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JAHRO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白子廣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JAHRO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JAHRO（中文姓名亞娜，下稱亞娜）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於收受、提領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並致使國家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竟以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某日，將其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旋由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而隱匿前開特定犯罪所得，並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由警方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淑華、黃宇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亞娜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未爭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115年度訴第434號卷【下稱訴字卷】第6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係其所申辦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等犯行，辯稱：伊沒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伊在115年4月最後一次發的薪水提領後，將提款卡放在之前壞掉的舊皮夾內，過了2個星期，伊要找伊的提款卡時，就發現不見了，因為伊不記得密碼，而把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貼在提款卡上，密碼是伊入境臺灣的日期等語（見偵字卷第11至14頁、第109至112頁）。惟查：

㈠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分別依對方之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金融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淑華、黃宇桐分別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27至29頁、審訴卷第37至43頁；偵字卷第71至77頁），復有告訴人張淑華遭詐欺之資料：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陳報單、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告訴人張淑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黃宇桐遭詐欺之資料：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②告訴人黃宇桐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等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5至26頁、第31至34頁、第35至59頁、第67至70頁、第79至82頁、第83至94頁、第17至19頁、審訴卷第51至60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雖否認其有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付他人使用，亦否認其主觀上有何幫助詐欺或洗錢之犯意，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1.詐欺集團為避免偵查機關自金融帳戶之來源回溯追查渠等身分，大多會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供被害人進行匯款及取贓，渠等既有意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為確保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不致遭該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而凍結帳戶之使用，致其無從提領款項，甚或該帳戶所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金融卡或變更密碼之方式，將帳戶內所有款項提領一空，而使其費盡心思所取得之款項化為烏有，當無可能選擇使用他人遺失之帳戶，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帳戶，而甘冒隨時可能遭真正帳戶持有人察覺有異，逕行掛失而無從使用或領得款項之風險，輔以現今社會上，確實存有不少為貪圖小利而出售自己帳戶供人使用之人，是詐欺集團僅需支付少許之金錢，即可取得一可完全操控而無遭掛失風險之帳戶，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之帳戶，仍以之供作所得款項匯入之用之必要，否則，若在其尚未實行犯罪前，或實行後未及提領該帳戶內之贓款前，該帳戶即遭掛失、凍結，豈非無

從遂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是詐欺集團絕無將涉及犯罪成否之關鍵置於如此不確定境地之可能。

2.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何以得知曉本案帳戶金融卡密碼乙節，被告固於審理時辯稱：伊不記得密碼，而把密碼寫在小紙條上，貼在提款卡上，密碼是伊入境臺灣的日期等語。然查，觀諸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紀錄，本案帳戶係被告於106年5月20日所申辦，並用以作為薪轉戶，自106年6月19日至114年4月18日，每月均有收受來自其雇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跨行轉入款項，且被告每月均會定期以卡片提款將款項領出，此有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提出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17至19頁、審訴卷第51至60頁）；又被告於偵訊中即自承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係伊從印尼過來臺灣的日期（見偵字卷第111頁），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檢察官詢問被告何時來臺灣，被告既可清楚回答係於西元2017年2月16日來臺灣等語（見訴字卷第63至64頁），辯護人固為其辯稱被告記得的入境日期紀年是西元，但提款卡密碼是民國，所以被告會忘記並不違反常情云云，然被告於106年6月至114年4月間已使用本案帳戶長達近8年，且每個月均會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輸入密碼將款項領出，業如前述，被告復自承於我國並未申辦其他帳戶等語（見訴字卷第63至64頁），被告既然長期、頻繁且單一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款，自無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金融卡密碼混淆、誤認之虞，縱使被告無法直接以西元年份轉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前3位代表其入境年份之數字部分，亦難以想像有何將密碼寫在提款卡上之必要或需求。

3.至被告雖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於114年4月中下旬不詳日期遺失（見偵字卷第12頁），並自陳當天除了遺失提款卡外，皮夾其餘現金、健保卡等均未遺失等語（見偵字卷第110頁），然被告雖稱其帳戶金融卡暨密碼遺失，卻未報警處

理，其空言狡辯已難盡信；況且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告訴人張淑華先於114年4月28日19時44分匯入遭詐欺款項3萬元，嗣於同年月日20時42分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告訴人黃宇桐又於114年4月28日21時4分匯入遭詐欺款項1萬元，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同年月日22時4分提領一空，有卷附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歷史交易明細可資佐證（見偵字卷第19頁），若本案帳戶提款卡確係被告所遺失，何以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金融卡後，竟膽敢僅憑該金融卡上所載內容，在尚未能確保渠等已實際掌控本案帳戶之前提下，即放心大膽地用於收受贓款，毫無顧慮恐遭被告辦理掛失，甚至為警以使用通報警示帳戶者為現行犯予以逮捕或偵辦之風險？參諸前揭詐欺集團本可以低廉代價取得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之情況下，實無明知係他人所遺失之帳戶，仍以之供作所得款項匯款使用之必要，益徵被告前開所辯與常情不符，自不足採。

4.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可得知輕易將自己名義申設之金融帳戶或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當能預見及認識該他人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該帳戶恐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查本案被告行為時為年滿22歲之成年人，具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且在我國從事外籍看護工作已有7至8年，又其自106年5月間至114年4月止申辦本案帳戶作為薪轉戶而有長期使用帳戶經驗（見訴字卷第64、66頁），屬具備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推諉不知，然其竟仍率然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使該金融資料淪為他人財產犯罪使用，主觀上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㈢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憑採。從而本

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並完成洗錢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刑之減輕

1.被告基於幫助他人之犯意，參與本案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電信公司近年來為遏止詐欺犯罪，已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之金融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以免淪為詐欺集團遂行不法犯行之工具，被告竟無正當理由將本案帳戶交付、提供他人使用，被告對此已有預見，竟仍因不詳之原因，將本案帳戶之金融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以利該不詳之人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得以任意使用本案帳戶之收款、金融卡提款功能，容任該帳戶淪為詐欺集團之犯罪工具，因而使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又被告於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均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告訴人黃宇桐亦請求本院依法究辦等語(見訴字卷第33頁)；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利益，及其於本案發生以前，並未有因刑事犯罪而經法院為有罪科刑判決之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素行堪佳；暨被告自陳高中畢業，已婚，案發時從事外

籍看護、月收入約1.9萬元，需扶養2個小孩，1個大學22歲、另1個高中17歲、身體有點高血壓，有服藥（見訴字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㈤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究有無必要有併予驅逐出境，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其固受本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所為雖均不足取，然其本案所犯之罪非屬重大犯罪，且其係取得工作許可後合法來臺、合法居留，迄今居留效期尚未屆至乙節，亦有被告之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資料在卷可查，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生活狀況，以及其尚在居留臺灣有效之效期內等節，認無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未經扣案，且衡以金融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其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提供上開資料取得對價而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秀慧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佑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張淑華（提告）	於114年3月某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接觸告訴人張淑華，佯稱：可協助進行商品交易云云，告訴人張淑華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4月28日19時44分許	3萬元

2	黃宇桐（提告）	於114年4月14日，以交友軟體探探接觸告訴人黃宇桐，佯稱：其任職之公司有購買商品領取回饋金之活動，因公司員工無法參與活動，需協助操作活動云云，並傳送活動連結予告訴人黃宇桐，告訴人黃宇桐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114年4月28日21時4分許	1萬元